

# 行政协助回复书

沪交通协回字[2020] 号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沪规土资协请字[[2020]10号]号协助请求书》收悉。现将协助结果回复如下：

根据送审设计方案，项目位于内环内黄浦区，总建筑面积29034.11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8234.1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0800m<sup>2</sup>），主要使用功能指标为：宾馆面积17932.11m<sup>2</sup>（130间）。一、关于配建机动车泊位（一）关于配建机动车泊位类型及数量 根据送审设计方案，项目位于内环内黄浦区（一类区域），总建筑面积29034.11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8234.1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0800m<sup>2</sup>），主要使用功能指标为：宾馆面积17932.11m<sup>2</sup>（130间）；分别设计配置79个小型客车泊位（地面、地下，含5对子母式泊位）、4个无障碍泊位（地下）、2个大型客车泊位（地面）、3个货车装卸泊位（地下），共88个泊位（折合85.5个换算当量，不包括出租车候客泊位）。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20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G/TJ-08-2093-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沪交科〔2016〕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交评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沪交规审〔2019〕 ），附条件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配置机动车泊位的类型及数量（应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在至少15%的配建客车泊位处设置充电设

施)。未经规定程序征询市道路运输局同意,上述核定的机动车泊位类型和数量不得调整。在项目出让合同或相关控详规划中另有其他设置公共泊位要求的,应在上述配建泊位方案基础上增设相应泊位数并集中划设,相关公共泊位应和配建泊位同步完成施工和竣工验收。

(二)关于机动车停车场(库)内部设计 根据送审设计方案,项目配置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含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库。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落实以下要求:1、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2014)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各项具体规定,在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库的内部设计中保障车库出入口、车辆行驶的内部通道和坡道宽度、停车方式、各类型泊位尺寸及平面布局、主要通道的转弯半径(内径)、坡道纵坡及缓坡设置、净空高度等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其他相关设计符合规定,其中:车与柱之间净距不应小于0.3m,车与墙、护栏及其它构筑物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应小于0.6m;2、应进一步明确安装充电设施的具体位置、布线条件、电表箱、用电容量等内容,保证停车场(库)交通组织顺畅,设计安装的充电设施距泊位需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充电设施的布置不应妨碍其他车辆的充电和通行,同时应满足消防、民防、市政要求,不与其他设备设施相互占用和影响使用;3、在停车场(库)内各类型泊位划线的平面范围及垂直投影空间内应避免与消防、民防、市政(集水井、排水沟等)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的相互占用和影响。(三)关于机动车停车场(库)标志设置以及电子收费系统 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本市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设施设计及施工质量信誉考核分级管理要求的交通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DB31/T485-2010)的各项具体技术要求,规范开展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设施设计及施工工作。建

设单位采购安装的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应符合市交通委《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沪交科〔2013〕713号）的相关规定。有关设计施工方案宜提前市道路运输局审核。（四）关于停车审查意见的后续落实 在项目施工图审查中应按照上述第

（一）、（二）项的具体要求，细化落实机动车泊位类型、数量及停车场（库）内部设计等相关指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指标要求，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上述第（一）、（二）、（三）项的各项具体要求全面建设落实。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道路运输局申请进行停车场（库）验收。二、出租汽车候客泊位 结合交通影响评价，参照《出租汽车站点设置规范》（DG/TG08-2108-2012），需要将2个出租汽车候客泊位调整至该地块设置，按照6mX2.5m划示出租汽车停车专用车位标线。

联系人：市交通委

联系电话：23111111

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抄送：市/区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注：本回复书一式两份，请求机关、被请求机关各一份。